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詳細修訂請參見公司2019年11月4日之通函。）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本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銷售產品類日常關聯交易（A股）以及2020年的年度預計額度，詳情見附件。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19年11月4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委任超過一名受託代表的股東，其全部受託代表共僅可以投一票。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而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必須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
-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詳細聯絡資料：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

電話： +86 10-67511888

傳真： +86 10-67511985

-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附件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

一、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日常關聯交易年度上限每年獲得股東批准）及公司與關聯方在2020年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金風科技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關聯董事盧海林先生回避表決，其中關於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銷售產品類關聯交易2020年預計金額將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日常關聯交易	2019年1-9月 實際發生額	2020年 預測金額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銷售產品	769.65	2,125.98

二、關聯方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情況

1、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成立日期：	1985年9月
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00元

主要經營業務：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投資；清潔能源、水利、水電、電力、供水、清淤、灘塗圍壅、環境工程、種職業、養殖業、旅遊業的投資；投資諮詢；資產託管、投資顧問；機械成套設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承包境內水利電力工程和國際招標工程；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信息諮詢服務。

2、與公司關聯關係

為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445,008,917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10.53%。

3、履約能力分析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充分的履約能力。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1、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均為市場價格為基礎的公允定價原則，公司向關聯方銷售公司生產的風力發電機組主要採取公開投標方式，價格為市場價格。公司與關聯企業間的關聯交易價格和無關聯關係第三方同類商品交易價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2、 協議簽署情況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已簽署框架協議。同時，公司將根據實際需求，與關聯方根據市場價格，按次簽訂相應合同並進行交易。

四、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產品銷售，有利於擴大公司的銷售渠道；各項交易遵循市場定價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對關聯方不存在依賴，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運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董事長）、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古紅梅女士、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